

#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9日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29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8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7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3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與第五條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〉置委員9至11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- (一)當然委員：主任委員、各中心主管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除各中心主管外，由共教會專任老師（含合聘）推選6名為委員，委員資格需為副教授，若副教授人數不足則從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教授人數不足半數時，由共教會會務會議推選共教會內外其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教評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教評會審議共教會有關教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晉薪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。
  - 二、重大獎勵事項。
  - 三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 - 四、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本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初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相關事項時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升等案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會議達二次者，經本教評會認定後，予以解職；其遺缺由原推舉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教評會開會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以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為原則，不宜以無記

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。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機會提出書面或口頭之答辯。

第九條 有關教師停聘、不續聘及解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所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條 本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，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，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。

第十一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。